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勞小字第17號

原告 陳怡君

被告 正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順發

訴訟代理人 林立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元作為精神慰撫金，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62,000元。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 02 貳、實體部分

###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原告自114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環保員，然原告  
05 於任職期間遭被告多次以言語威脅，逼迫原告離職。另被告  
06 對於加薪2,000元、休假及安排保險扣款等事項之承諾，意  
07 見亦多次反覆，並有強迫原告於休假期間工作之情事，導致  
08 原告於114年5月至8月間有肌腱炎復發、失眠、頭痛、焦慮  
09 等症狀，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0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60,000元及7月份加薪金額2,0  
11 00元，以上合計62,000元（計算式：60,000元+2,000元=6  
12 2,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000元，及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5 二、被告抗辯略以：

16 並無在原告休假時強迫原告工作及脅迫原告離職，亦無承諾  
17 對原告加薪，是原告於114年6月初提離職時，向原告表示，  
18 若原告繼續工作且表現良好會幫原告爭取加薪，但原告於11  
19 4年4月到6月不斷遭客戶投訴，更於7月份直接投訴總公司，  
20 之後總公司便要求被告與原告談離職，原告原本是114年7月  
21 11日申請離職、7月31日填離職單，後來有告知原告可以直接  
22 在7月17日離職。被告同意給付原告請求的7月份加薪2,00  
23 0元，但精神慰撫金60,000元的部分不同意給付等語。

###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原告主張其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17日止，受僱於被  
26 告公司等情，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至於原告主張工  
27 作期間遭被告多次以言語威脅，逼迫原告離職及被告對於加  
28 薪、休假及安排保險扣款等事項多次反覆，並有強迫原告於  
29 休假期間工作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

30 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31 (一)114年7月份加薪2,000元部分：

01 原告主張被告承諾其114年7月份之薪資加薪2,000元等語，  
02 雖為被告所否認，惟被告於本院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  
03 陳稱：同意給付原告2,000元等語（本院114年12月3日言詞  
04 辯論筆錄第3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准許。

05 (二)精神慰撫金60,000元部分：

0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10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1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  
12 件原告主張其工作期間遭被告多次以言語威脅、逼迫離職、  
13 強迫原告於休假期間工作、承諾休假及安排保險扣款卻未實  
14 行等行為，導致其有上述疾病云云，雖提出其與被告公司主  
15 管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惟細繹該LINE對話紀錄之內容，  
16 多為原告與其主管間就休假、請假、補假、投保費用等有爭  
17 執、相左意見之情形，尚無從認定被告公司確有原告所稱言  
18 語威脅、逼迫離職、強迫原告於休假期間工作之情事，況原  
19 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確有肌腱炎復發、失眠、頭痛、焦慮等  
20 病症。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被告有原告所  
21 指侵害其權利之行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60,0  
22 00元，難認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即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9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30 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  
31 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前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負擔48元（計算  
03 式： $1,500元 \times 2,000元 / 62,000元 = 48元$ ，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餘由原告負擔。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偉 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陳 冠 伶